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便函〔2022〕38号

关于开展农垦（场）史馆建设现状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各垦区不断加强农垦文化建设，丰富文化展示形式，建起了一批独具特色的农垦（场）史馆，其中一些被认定为当地的科普基地、教育基地、实习基地、旅游目的地，对农垦文化传承和产业融合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农垦（场）史馆图、文、声、物并茂，是直观、立体反映农垦（场）历史、展示农垦（场）形象的窗口，有序有效开展农垦（场）史馆建设对抢救挖掘农垦历史、传承农垦文化、弘扬农垦精神、增强农垦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促进农垦精神文化建设，我局拟开展农垦（场）史馆建设现状调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对象

本调查所指农垦（场）史馆，是指反映垦区或农场发展历史的展览馆、陈列室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，仅介绍某一产业或产品的业务展馆不纳入本次调查范围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农垦（场）史馆的基本信息、建设情况、被授牌认定情况、运营情况以及实景资料等，具体调查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垦区认真组织填报《农垦（场）史馆建设现状调查表》，并于3月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。

联系人：殷甦雪

电 话：010-59199534

电子邮箱：suxue-yin@qq.com

附件：农垦（场）史馆建设现状调查表



附件

农垦（场）史馆建设现状调查表

农垦（场）史馆 名称			
类 型 (馆、厅、室等)		展厅面积 (平方米)	
实物展品数量 (件)		年接待量 (人次)	
授牌情况 (基地、教学点等)			
填表人		联系方式	
农垦（场）史馆 简介	(应包含：2000字以内文字简介；3张全景、3张局部图片)		